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57號

原告 軒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曲劭婕即鼎升晟商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0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